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婚姻家庭

与财产继承

包光明 / 编著

HUNYIN JIATING YU
CAICHAN JICHENG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

策划 党 博 包光明 / 编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包光明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1.5

(常见法律实务专家指导丛书;10)

ISBN 7-80078-555-6

I. 婚... II. 包... III. ①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②继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905
②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22219 号

书名/婚姻家庭与财产继承

HUNYIN JIATING YU CAICHAN JICHENG

作者/包光明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292534(发行部)63056977(编辑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9 字数/230 千字

版本/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涿州市蕴铂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书号/ISBN 7-80078-555-6/D·454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上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一、婚姻自由.....	(1)
二、一夫一妻制.....	(2)
三、男女平等.....	(2)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3)
五、计划生育.....	(4)
六、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4)
第二章 结婚	(7)
一、结婚的条件.....	(7)
二、结婚程序	(11)
三、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7)
四、婚约、事实婚姻及其处理.....	(23)
第三章 家庭关系	(28)
一、夫妻关系	(28)
二、父母子女关系	(37)
三、祖孙、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	(54)
第四章 离婚	(57)
一、离婚的条件	(57)
二、离婚的程序	(64)
三、复婚	(75)
四、子女的抚养和教育	(77)

五、财产分割	(91)
六、离婚补偿制度	(97)
七、夫妻共同债务的清偿	(99)
八、经济帮助制度	(102)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104)
一、对家庭暴力或虐待行为受害人的救助措施	(104)
二、对遗弃行为受害人的救助措施	(106)
三、对破坏婚姻行为的刑事制裁	(108)
四、离婚过错赔偿制度	(111)

下编 财产继承

第六章 财产继承概述	(117)
一、财产继承概述	(117)
二、财产继承的基本原则	(118)
三、继承法律关系	(122)
第七章 遗产的范围	(126)
一、公民拥有的财产所有权	(126)
二、公民拥有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27)
三、公民个人拥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129)
第八章 法定继承	(132)
一、法定继承的种类和适用	(132)
二、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133)
三、继承人的应继份额	(140)
四、代位继承	(142)
五、转继承	(144)
第九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145)
一、遗嘱继承	(145)
二、遗赠	(146)

三、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155)
四、遗赠·····	(164)
五、遗赠扶养协议·····	(167)
第十章 遗产的处理 ·····	(169)
一、继承的开始·····	(169)
二、共同继承·····	(171)
三、遗产的保管·····	(172)
四、遗产的接受与放弃·····	(175)
五、债务的清偿·····	(176)
六、遗产的分割·····	(179)
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遗产的处理·····	(182)
第十一章 涉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继承实务与涉外继承 ·····	(185)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继承制度与实务·····	(185)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对继承的规定·····	(197)
三、台湾地区的继承制度·····	(207)
四、涉外继承·····	(220)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23)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30)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	
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 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54)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5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272)
主要参考文献·····	(279)

上编 婚姻家庭

第一章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一、婚姻自由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的特有现象,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制度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制度不同于其他社会制度,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正是由于男女两性的结合,形成了为不同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基于夫妻关系,产生出由血缘相连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一定范围的亲属组成的家庭。

婚姻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不仅包括婚姻法典,也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规定。狭义婚姻法,仅指婚姻法典。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既包括婚姻关系,也涉及家庭关系的基本内容。婚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既有婚姻家庭方面的人身关系,也包括由此产生的财产关系。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第一,结婚自由,指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男女,对于是否结婚、与谁结婚有自主决定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二,离婚自由,指是否解除婚姻关系由夫妻双方自己决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非法手段强制他人离婚或者不离

婚。需要说明的是,婚姻自由应是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自由,结婚、离婚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

二、一夫一妻制

一夫一妻制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该原则要求任何人都只能有一个配偶,不得同时有两个或者更多的配偶。

坚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并不是限制婚外正常的男女交往,夫妻中的任何一方都不应把配偶当成私有财产,实行精神控制。一夫一妻只是要求夫妻将性关系限制在合法婚姻内,自觉地规制自己的婚外性行为,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重婚。重婚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二是指有配偶者与他人虽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他们是夫妻关系的;或者有配偶而与他人同居,虽不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存在较为长期的婚外非法同居的行为。遵守一夫一妻的基本原则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对于严重违反一夫一妻制构成犯罪的行为,要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判决过错方对受害方给予民事赔偿。

三、男女平等

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是我国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男女双方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既表现为权利上的平等,也表现为义务上的平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婚姻权利平等。即男女双方对结婚、离婚有平等的权利。一方要求结婚,对方有拒绝或同意的权利;离婚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2) 家庭地位平等。夫妻双方要相互尊重,和睦相处,协商决

定家庭中的事务,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强迫对方服从于自己的意志。夫妻都有使用各自姓名的权利。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和干涉。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3) 经济上平等。夫妻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婚前财产的归属作出约定。双方对共有财产有平等的支配权。夫妻有相互扶助的义务,同时享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4) 选择成为哪方家庭成员平等。男女登记结婚后,可以根据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5) 对子女抚养教育的权利义务平等。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

四、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一) 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为了体现对妇女权益的保护,婚姻法规定,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而且,在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这些规定,为妇女在生活方面的自立提供了物质保障。

(二) 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儿童是无独立生活能力和工作能力,需要他人抚养的最弱势群体,对儿童的保护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心和重视。我国宪法也规定,儿童受国家保护,并培养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禁止虐待儿童。婚姻法将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又通过一些具体规定,使对儿童权益的保护落到实

处,如规定,禁止溺婴、弃婴和残害婴儿,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三) 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尊敬老人是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美德。老年人社会辛勤劳动,为抚养子女终生操劳。理应得到社会和下一代的尊敬和关心,以及物质上的帮助和精神上的爱护,使他们安度晚年。这是社会的责任,也是家庭的责任。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虐待老人。婚姻法也将保护老人合法权益作为基本原则。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抚养费的权利。另外,子女还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五、计划生育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耕地少,人均占有资源相对不足。计划生育关系到国家的发展、民族的兴衰,党和国家把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作为我国长期的一项国策。婚姻法将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原则。规定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因此,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和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长远利益出发,必须执行计划生育的规定。

六、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间相亲相爱是建立平等、和睦家庭关系的前提,也是构成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础。家庭暴力、虐待和遗弃家庭成员破坏家庭关系,也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必须

制止这种行为。

家庭暴力泛指对家庭成员的暴力,狭义的家庭暴力仅指对妇女的暴力。我国婚姻法所称家庭暴力,主要是指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如果属于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则构成虐待。

婚姻法不仅将禁止家庭暴力作为婚姻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对施暴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措施和法律责任。

1. 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虐待家庭成员,指用残暴狠毒的手段对待妻子、丈夫、儿童、老人等家庭成员。我国历来反对虐待家庭成员。宪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都规定,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儿童。婚姻法规定,禁止虐待家庭成员,我国刑法将虐待家庭成员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情节严重的要求追究虐待者的刑事责任。受害人也可以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例如,自诉人张某经人介绍于1993年11月与被告人朱某登记结婚,婚后感情尚好。1995年元月,张某生一女孩。朱某及其父母为此生气。此后,朱某与张某也为生活琐事多次发生矛盾并引起厮打。1996年1月6日下午4时许,两人再次发生矛盾,朱某手持大门钢穿条对张某实施殴打。张某左肘关节下部被打伤,经医院拍片确认,张某左肘关节尺关节骨近端骨折。张某为治伤住院治疗两个多月,花费医疗费用等共计3573.53元。伤好出院后,张某诉至法院,要求追究其丈夫的刑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3573.53元。法院于同年3月22日作出法医鉴定,认定张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在诉讼中,被告人朱某对妻子张某控诉其犯故意伤害罪的事实不持异议。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被告人与自诉人系合法夫妻,应当互敬互爱,互谅互让,但被告人因琐事多次殴

打妻子并将其打伤,其行为不仅严重伤害了自诉人的感情,也触犯了法律,已构成了故意伤害罪。为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不受侵害,防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依法判处朱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自诉人张某医疗费等经济损失共计3575.53元。

2. 禁止遗弃家庭成员

遗弃家庭成员,指不履行法律规定的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扶养配偶的义务,将他们抛弃不管的行为。遗弃的对象通常是女婴、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和老人。我国许多法律明确禁止遗弃家庭成员,禁止遗弃、残害女婴,禁止遗弃老年妇女。婚姻法将禁止遗弃家庭成员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并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子女对老年人的赡养义务,以及夫妻之间有扶养配偶的义务。婚内的有扶养义务一方拒绝履行其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裁决。2001年6月1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对一起在婚姻存续期间妻子要求丈夫履行扶养义务的民事案件作出终审判决。这是婚姻法修订后北京市审结的首例扶养权案件。该案的案情是,原告刘某向一审法院递交起诉状,要求其夫李某履行夫妻间扶养义务,支付其因做引产手术和患病住院治疗所花费的医疗费、交通费、生活费、营养费等共计6万余元。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李某一次性给付其妻刘某住院所需押金5000元,并每月给付刘某生活费300元至其出院时止。李某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双方系夫妻关系,应尽互相扶养义务。妻子因患病住院治疗,目前没有经济来源,丈夫应当给予其经济帮助。该院依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判决维持原判。

第二章 结 婚

一、结婚的条件

(一) 结婚的必备条件

结婚,又称婚姻成立或者婚姻的缔结,是男女双方依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定夫妻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应当具备以下三个特征:

第一,结婚的主体必须是异性男女。两性差别是婚姻关系成立的自然条件,我国法律不允许同性结婚。

第二,结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结婚条件结婚的属于无效婚姻,它是可以申请撤销的。对于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组成家庭的,婚姻法以及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理办法。

第三,结婚形成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经过一定的法律手续,该种关系不得任意解除。

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结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我国婚姻法第5条规定,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其他人加以干涉。这是婚姻自由原则在结婚上的具体体现,其核心是,男女双方是否结婚、与谁结婚,应当由当事者本人决定。父母等第三人不能以包办、买卖等方式强迫男女双方结为夫妻。

(2)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我国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

得早于 20 周岁。结婚只有达到一定的年龄,才能具备适合的生理条件和心理条件,也才能履行夫妻义务,承担家庭和社会的责任。所以尽管我国法律赋予每个公民结婚的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公民都可以成为婚姻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达到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的人,才享有结婚的权利。

我国婚姻法关于婚龄的规定,是结婚的最低年龄限制,是划分违法婚姻与合法婚姻的年龄界限,只有达到了法定婚龄才能结婚,否则就是违法。法定婚龄不妨碍男女在自愿基础上,根据本人情况推迟结婚时间。婚姻法鼓励晚婚晚育。

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龄具有普遍的适用性,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法律也允许对婚龄作出例外规定。在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目前,我国的新疆、内蒙、西藏等自治区和一些自治州、自治县,均以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作为本地区的最低婚龄。但这些变通规定仅适用于少数民族,不适用于生活在该地区的汉族公民,也不适用于少数民族中的国家干部和职工。

(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原则。

按照婚姻法一夫一妻制的原则规定,有配偶的人不得再结婚。要求结婚的人,只能是未婚、离婚、丧偶者。否则,民政部门不予登记,重婚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结婚的禁止条件

我国婚姻法第 7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1)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2)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法律禁止结婚的条件有两个:

其一,禁止一定范围的血亲结婚。血亲主要指出于同一祖先,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即自然血亲;也包括法律拟制的血亲,即虽无血缘联系,但法律确认其与自然血亲有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又

称准血亲,比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

其二,禁止血亲结婚是优生的要求。人类两性关系的发展证明,血缘过近的亲属间通婚,容易把双方生理上的缺陷遗传给后代,影响家庭幸福,危害民族健康。而没有血缘亲属关系的氏族之间的婚姻,能创造出在体质上和智力上都更加强健的人种。

婚姻法禁止结婚的血亲有两类:

一是直系血亲,具体包括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在此范围内,禁止有关婚姻关系。

二是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具体包括:

① 同源于父母的兄弟姊妹(含同父异母、同母异父的兄弟姊妹)。即同一父母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

② 同源于祖父母的堂兄弟姊妹或姑表兄弟姊妹,或同源于外祖父母的姨表或舅表兄弟姊妹。即同一祖(外祖)父母的兄弟姊妹的子女之间不能结婚。

③ 不同辈的叔、伯、姑、舅、姨与侄(女)、甥(女)。即叔叔(伯伯)不能和兄(弟)的女儿结婚;姑姑不能和兄弟的儿子结婚;舅舅不能和姊妹的女儿结婚;姨妈不能和姊妹的儿子结婚。

(三) 法律拟制血亲可否结婚

法律拟制血亲间能否结婚,婚姻法没有明确规定。一般来说,只要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都是不违法的。因此,只要拟制旁系血亲之间无禁止结婚的自然血亲关系,是可以允许结婚的。

(四) 姻亲间结婚问题

姻亲指由婚姻关系而产生的亲属,但配偶除外。包括:血亲的配偶,如兄弟之妻、伯叔父之妻、侄之妻、姑之夫、姐妹之夫、女婿、儿媳等;配偶的血亲,如岳父母、妻之伯叔姑、妻之兄弟姐妹及其子女;配偶血亲的配偶,就夫方来说,如妻的兄弟的妻,妻的姐妹的夫等,就妻方来说,如夫的兄弟的妻,夫的姐妹的夫等。姻亲结

婚原则上属道德调整范畴,婚姻法没有作出姻亲不得结婚的规定。

禁止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医学上认为不宜结婚的疾病,具体由行政法规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至于哪些疾病是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应当以医学上的认定为依据。一般说来,患有精神病等足以丧失婚姻行为能力的疾病,以及患有足以严重危害对方和子女后代的指定传染性或严重遗传性的疾病都应当是被禁止结婚的疾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这些疾病目前主要指:

(1) 正处于发病期间的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症等有关精神病。精神病患者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他们不能充分地控制和辨认结婚行为的法律后果,结婚后不但有碍患者本人的身体康复,影响家庭的幸福和睦,还可能将疾病遗传给下一代,违背优生的要求。

(2) 处于传染疾病的艾滋病、淋病、梅毒以及未经治愈的麻风病等指定传染性疾病。艾滋病、淋病、梅毒等都属于性病,为恶性传染病。由于性病患者既可能通过性生活将疾病传染给配偶,也可能通过血液将病原体传染给后代,严重危害他人的生命健康,因此,对性病患者应严格限制其结婚的权利。由于麻风病也是传染性疾病,所以,患病者未经治愈依法也不得结婚。此外,正处于发病期间的甲型肝炎、开放性肺结核等法定传染性疾病,经医学认定后,也应当暂缓结婚。

(3) 重度智力低下,即痴呆症等遗传性疾病。患者无民事行为能力,无法承担对婚姻、家庭和社会的责任,并且具有严重的遗传性。因此,应当属于禁止结婚的疾病。

法律禁止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结婚,是保护结婚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重要保证,也是许多国家婚姻